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953,272股。CIH及其聯繫人於670,252,818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1%。因此，CIH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140,700,454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而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i)賦予持有人出席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陳志強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向PCL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定義見通函）的期限）、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376,412,241 (99.998%)	6,000 (0.002%)

由於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